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作用，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邹宝菊、独立董事代正华、独立董事刘开俊、独立董事胡军、董事张爱琴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邹宝菊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共计审议议案 23 项；2026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共计审议议案 9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投票情况，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7、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5 年 6 月 2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5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控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控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26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26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2026 年 4 月 1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地对定期报告进行了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等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财经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就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积极沟通，并全面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信永中和按照

工作计划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期内，信永中和未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需要协调沟通的重大审计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审慎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职能，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致力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职权，充分行使原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邹宝菊、代正华、刘开俊、胡军、张爱琴

2026年4月13日